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 柔道競賽項目（44個小項）

舉行地點：山西省太原市

舉行日期：2019年8月12日至16日

（一）體校組

1、 甲組（19歲組，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60公斤級、-66公斤級、-73公斤級、-81公斤級、-90公斤級、-100公斤級、+100公斤級。

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57公斤級、-63公斤級、-70公斤級、-78公斤級、+78公斤級。

混合團體：

男子（-73公斤級、-90公斤級、+90公斤級）與女子（-57公斤級、-70公斤級、+70公斤級）

混合團體賽1項。

2、 乙組（17歲至18歲，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60公斤級、-66公斤級、-73公斤級、-81公斤級、-90公斤級、-100公斤級、+100公斤級。

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57公斤級、-63公斤級、-70公斤級、-78公斤級、+78公斤級。

混合團體：

男子（-73公斤級、-90公斤級、+90公斤級）與女子（-57公斤級、-70公斤級、+70公斤級）

混合團體賽1項。

（二）社會俱樂部組（16歲至19歲，2000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男子：-60公斤級、-66公斤級、-73公斤級、-81公斤級、-90公斤級、-100公斤級、+100公斤級。

女子：-48公斤級、-52公斤級、-57公斤級、-63公斤級、-70公斤級、-78公斤級、+78公斤級。

香港柔道代表隊參加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遴選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香港代表隊專責委員會轄下香港代表隊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提名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柔道運動員(體校組)予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評選。

基本準則：

- (1)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及
- (2) 中國香港青少年柔道代表隊成員，

一般準則：

- (1) 年齡；及
- (2) 技術水平；及
- (3) 過往成績；及
- (4) 教練推薦；及
- (5) 體能及狀態；及
- (6) 潛質；及
- (7) 投入感；及
- (8) 態度及紀律。

委員會就個別柔道運動員的比賽、集訓、及其他柔道活動的綜合表現，參考委員會定出參加宗旨、目標、預計成效等客觀指標，再根據以下特別遴選準則；提名參與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的運動員名單予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審核。

特別遴選準則：

獲提名的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的選擇運動員的標準。

(A) 運動員於國際比賽中獲取優異成績：

2016年至最近亞洲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

2016年至最近國際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

認可的運動員比賽成績必須排名於總參賽人數的前三分之一及不少於四名來自不同國籍／隊伍的運動員參賽。運動員成績的優先次序以由近(2019)至遠(2016)方式排列。

(B) 在香港體育學院 2017-2018 / 2018-2019 / 2019-2020 「精英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運動員名單的優先次序以由近(2019-2020)至遠(2017-2018)方式排列。

運動員尚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運動員必須通過體檢以證明他/她們的身體狀況合乎比賽要求；
 - (2) 運動員必須遵守全國青年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技術手冊的憲章及條款。
- 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上各項準則及條件方得到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提名。

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上訴組

任何涉及的運動員對遴選組的決定有異議時，可向上訴組提出上訴申請，申請者必須以書面提出；並證明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組在遴選過程中並未執行或偏離已頒佈的遴選準則或程序，或於遴選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存有缺陷，而該等資料足夠影響結果。否則可拒絕上訴申請。小組一旦接納上訴申請，必須根據第二屆全國青年運動會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組定出參考指標及因素重新審議。上訴組和申請人均可委托法律代表參與涉及上訴的全部過程，惟所有由於委任法律代表而引致的費用，由委托一方自行負責。上訴組經研判後可增補或刪減代表名額或人選，亦可發還遴選組再議。

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上訴組的組成：

- (1) 資深退役柔道運動員一名；及
- (2) 資深柔道教練一名；及
- (3) 資深體育記者一名；及
- (4) 法律界代表一名；及
- (5) 香港體育專業人員協會代表一名，

每宗上訴由五名成員當中的三名代表組成委員會跟進處理。

本遴選條例制訂於 2019 年 1 月。